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浪潮信息香港境外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郝先经、周宗安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